

2017 年重庆市长寿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主要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cqcs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大道 11 号，邮编：401220，电话：40244979，传真：40231484）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2017 年，长寿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的工作部署，积极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 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7〕61 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统筹部署，有序推进，锐意创新，不断深化机制建设，强化运行体系管理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“依法规范有秩序，积极稳妥有创新”的局面。

由区政府政务公开办统筹协调全区信息公开工作。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，保证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2017 年，全区建有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 29 个，设有信息公开查阅点 60 个，落实信息公开专项工作经费 49.5 万元。全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有 86 人，其中专职人员 10 人、兼职人员 76 人。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 47 次，举办各类培训班 18 次，共有 618 人接受培训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制度机制建设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在主动公开、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情况报送、依申请公开回复、监督考评等环节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，自上而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常态化工作体系，并每月通报各部门、镇街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扩大范围和内容

一是坚持行政审批信息公开。围绕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，及时公开取消、下放、清理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，进一步明确审批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方式及要求，强化了办理依据、期限、需要提交材料目录的公开，做到规范统一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。二是认真做好重要政策措施贯彻、解读工作。对涉及本区、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、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，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、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，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。回应力求表达准确、亲切、自然，为群众提供客观、可信的信息，发

挥正面引导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7 年，长寿区以区政府网站为公开主要载体，以公共档案查阅为补充，以广播、电视传媒、短信平台、报刊、便民手册、公开栏（墙）、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为重要手段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相关信息。2017 年，全区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569 条。全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，全部进行了主动公开。全年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996 条，列入信息公开目录 2353 条。2017 年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，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66 条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228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7 年，区政府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 件，均按时办结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 年，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，均未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，未发生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事项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 年，全区发生了 11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4 件，被依法纠错数 5 件，其他情形数 2 件。发生了 2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14 件，被依法纠错数 4 件，其他情形数 2 件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7年，长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少数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存在思想上不够重视、执行上敷衍塞责的问题，主动公开不够，公开不够及时。二是各单位、部门对《条例》的学习、理解、认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对申请事项的判断、甄别、理解、把握还需进一步提高。三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。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作用和服务作用都有待进一步发挥。

下一步，长寿区将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工作保障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重点推进“五公开”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关切回应，创新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大重点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优化信息服务，扩大政务开放参与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能力，提高服务群众、服务民生水平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培训力度，让群众了解信息公开工作，让工作人员熟悉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信息公开，架起政府和群众沟通的桥梁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公众和监督政府的作用。